

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县梨仙湖新区职能简介

1. 负责研究拟订梨仙湖新区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规划，承担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根据苍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承担区域内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2. 承担梨仙湖新区开发、建设与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协调解决梨仙湖新区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梨仙湖新区征地拆迁安置工作。
3. 负责研究拟订梨仙湖新区招商引资、投融资及产业发展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4. 负责研究提出梨仙湖新区智慧城市规划建议，并承担组织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5. 负责拟订区域内景区旅游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挖掘、利用、开发、保护梨资源和梨文化；负责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科学的研究和生态文化知识宣传及普及工作；负责梨文化博览园景区、梨仙湖湿地公园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6. 负责梨仙湖新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等工作。
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县梨仙湖新区 2024 年重点工作

2024 年，新区上下将坚持抓班子、带队伍，抓特色、出亮点，实行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三化”机制，聚力抓

好新区规划建设、景区品质提升，围绕城市新区、文旅景区、城乡融合示范区“三区合一”目标，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台阶。

1. 强力推进新区规划建设。一是抓好新区规划。进一步细化梨仙湖新区规划设计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压实规划设计单位工作责任，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力争形成高质量规划成果，以规划统揽新区开发建设。二是抓好项目谋划。坚持开工一批、申报一批、招引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五个一批”的总体思路，制定新区项目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全面推进新区基础设施、旅游开发、产业发展等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三是抓好景区建设。加快推进扑船山森林公园、亭子湖漂流、花家坝环湖道路、梨博园改造提升等项目建设，力争2024年实现亭子湖漂流开漂、环湖道路建成通车，启动梨仙湖新区游客中心、回水坊里小镇、梨仙湖酒店建设。四是抓好招商引资。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招引省内外有实力的企业来苍投资兴业，推进梨花苑酒店提档升级项目、梨仙湖商业广场假日酒店项目建设，盘活梨仙湖商业广场、22栋民宿等现有资产。

2. 强力推进自身能力建设。一是持续抓好提能行动，提升干部工作能力，使每一名新区干部成为新区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行家里手，努力锻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二是持续抓好作风建设，结合全市作风纪律建设三年行动，持续抓好干部职工作风整治，全面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激情和热情，冲在一线、干在一线。三是持续强化正风肃纪，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化廉政风险排查防控，不断增强干部队伍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

提高能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梨仙湖新区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481-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5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69.81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6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7.88	本年支出合计	567.88
七、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567.88	支出总计	567.88

备注: 因数据收舍, 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公开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 481-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481-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567.88	346.88	221.00
					567.88	346.88	221.00
			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		567.88	346.88	221.00
208	05	05	481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8	33.28	
208	05	99	481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0	25.60	
210	11	02	481001	事业单位医疗	11.55	11.55	
212	01	99	48100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9.81	249.81	220.00
213	05	99	481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		1.00
221	02	01	481001	住房公积金	26.63	26.6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481-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567.88	一、本年支出	567.88	567.8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7.8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8	58.88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1.55	11.55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469.81	469.81	
		农林水支出	1.00	1.00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6.63	26.6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 481-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481-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 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567.88	567.88
					567.88	567.88
		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部门			567.88	567.88
208	05	05	48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28	33.28
208	05	99	48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0	25.60
210	11	02	481	事业单位医疗	11.55	11.55
212	01	99	48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9.81	469.81
213	05	99	48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	1.00
221	02	01	481	住房公积金	26.63	26.6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481-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 目 编 码	单 位 代 码	单 位 名 称 (科 目)	合 计	人 员 经 费	公 用 经 费
类	款				
		合 计	346.88	325.23	21.65
	481001	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	346.88	325.23	21.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6.69	296.69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95.27	95.27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1.69	1.69	
301	02	30102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1.69	1.69	
301	03	30103 奖金	67.87	67.87	
301	03	301030302 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	54.00	54.00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13.87	13.87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57.07	57.07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28	33.28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5	11.55	
301	10	3011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11.55	11.55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3	3.33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1.25	1.25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2.08	2.08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63	26.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5		21.65
302	01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	05	30205 水费	1.39		1.39
302	06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2.03		2.03
302	11	30211 差旅费	2.50		2.5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		1.6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2.50		2.50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8		0.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4	28.54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28.54	28.54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94	2.94	
303	05	3030502 离退休生活补贴	25.60	25.60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481-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221.00
					221.00
				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	221.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0.00
212	01	99	481001	县梨仙湖事务中心土地流转专项业务经费(2024)	104.40
212	01	99	481001	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运行维护专项业务经费(2024)	115.6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
213	05	99	481001	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驻村帮扶经费(2024)	1.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481-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4.60		3.00		3.00	1.60
		4.60		3.00		3.00	1.60
481001	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	4.60		3.00		3.00	1.60

部门公开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481-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 计			

空表说明: 无此项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481-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 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481-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 计			

空表说明: 无此项内容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
481-苍溪县梨仙湖新区服务中心部门		221.15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定性	≥100%	次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定性	≤5次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定性	≤5%	次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定性	≤100%	次	20	反向指标
	县梨仙湖新区服务中心驻村帮扶经费 (2024)	1.00	目标1:完成单位帮扶任务发展产业，改变帮扶村面貌，让村民知晓政策，懂感恩。目标2:驻村工作队员经费每人每年1万元 目标3:补助标准驻村工作队员每人每天50元，通信补贴每人每天15元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队员补助	定性	≥25元/天	元/天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天数	定性	≥150天	天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驻村经济发展	定性	有所提高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队员经费每人每年 (万元)	定性	≤1万元	万元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队员通信补助	定性	≤15元/天	元/天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定性	≥95%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队员个数	定性	≤1人	人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定性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人居环境	定性	有所改善		10	
481001-苍溪县梨仙湖新区服务中心土地流转专项业务经费 (2024)	县梨仙湖服务中心土地流转专项业务经费 (2024)	104.40	目标: 1.创造良好的新区氛围，向社会宣传新区发展；目标: 2.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流转土地资金兑付到村、到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定性	≥95%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流转土地农户收入	定性	有所增加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流转土地每亩	定性	≤1200元	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下达率	定性	≥100%	%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长效机制	定性	保护生态环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转土地	定性	≥913.07亩	亩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转土地预算金额	定性	≤104.4万元	万元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稳定	定性	促进发展		5	
	县梨仙湖新区服务中心运行维护专项业务经费 (2024)	115.60	目标1:保障新区在职人员正常办公与景区无安全隐患对外有序开放；目标2:围绕目标任务，实现各项工作新突破，扎实推进新区建设工作；目标3:立足服务游客，提高高新区与景区管理质量。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新区与景区管理长效机制。二是优化美化新区与景区是的景点及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注重管理质量，提升工作效能，切实做好新区与景区建设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四是助力脱贫攻坚，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各项目标任务；推进新区发展，向社会宣新区的知名度及对外招商引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效益农户增收人均	定性	≥0.2万元	万元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定性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措施	定性	组织实施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成熟度高、带动性强、有利于促进新区工作有序发展。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财政预算执行	定性	≤115.6万元	万元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区应缴财政收入	定性	≥135万元	万元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达标率	定性	≥100%	%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长效机制	定性	资源保护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新区正常运行与办公	定性	≤250天	天	10	

注：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提交人代会审议范围一致，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567.88	567.88	0.00
年度总体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障新区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围绕目标任务，实现各项工作新突破，扎实推进新区规划与建设工作；立足为新区服务，提高新区管理质量。 <p>一是完善工作制度，建立新区管理长效机制。</p> <p>二是优化美化新区休闲养生及基础设施建设。</p> <p>三是注重管理质量，提升工作效能，切实做好新区建设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四是助力脱贫攻坚，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各项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新区产城一体化整体规划编制	根据梨仙湖新区以生态保护为先，结合当地产业、民俗、嘉陵江文化，以宜业、宜居、宜游、宜养为特色，围绕梨仙湖为核心，旨在将该区域打造成为城市新区、旅游景区、产业园区“三区合一”的农旅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区的产城一体化规划编制。	
	完成新区保洁、绿化管护等服务采购项目	梨仙湖新区（梨仙湖湿地公园、梨文化博览园）卫生保洁、绿化管护、安全秩序维护、水电维护、弱电设施设备网络维护等服务管理。	
	负责办理新区日常工作事务	组织开展湿地保护科学的研究和生态文化知识宣传及普及工作；保障梨文化博览园景区、梨仙湖湿地公园的政务接待与正常有序开放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做好梨花节前期准备工作，确保梨花节 3 月 18 日正常开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新区正常运行维护管理	≥	25	万平方公里	10
		质量指标	保障措施	定性	组织实施的项目规划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成熟度高、带动性强、有利于促进工作有序发展。		10
		时效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达标率(%)	定性	按照梨仙湖新区2024年工作计划，年内完成产城一体化整体规划编制及组织项目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完成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	135	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效益	定性	不仅能向人民展示几千年的苍溪梨文化的发展史，而且对促进农业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起到示范与带动作用。由单一的卖农产品向卖旅游、卖文化的现代农业的增长方式转变。同时还将带动周边农户发展农家乐，让更多周边的农民参与到新区的服务之中来。		10
		生态效益指标	建立长效机制	定性	1. 促使新区产业的规范化与标准化，特别是促进有机梨与绿色食品的生产进程，其生态环境将得到大大改善。 2. 为市民游客提供良好的休闲观光养生环境，促进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提高新区知名度。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新区发展状况	定性	将极大地促进规划整个产城一体化的发展与经营，将对新区经济的增长方式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将极大地带动周边农户增收致富，它必将在贫困的川北地区以及全国的梨文化产业中占有一席之地，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定性	提高新区质量及效率；让市民游客满意度95%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财政预算执行	定性	严格执行全年财政预算计划		10

第三部分

苍溪县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梨仙湖新区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县梨仙湖新区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567.88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46.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在职人员增加、常年性项目费用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梨仙湖新区 2024 年收入预算 56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7.88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梨仙湖新区 2024 年支出预算 567.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6.88 万元，占 61.08%；项目支出 221 万元，占 38.92%。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梨仙湖新区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567.88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46.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在职人员增加、常年性项目费用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7.8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69.8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6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梨仙湖新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67.88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46.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在职人员增加、常年性项目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8 万元，占 10.37%；卫生健康支出 11.55 万元，占 2.03%；城乡社区支出 469.81 万元、占 82.73%；农林水支出 1 万元，占 0.18%；住房保障支出 26.63 万元，占 4.6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8.88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5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3. 城乡社区（类）城乡（款）其他城乡社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69.81 万元，主要用于：县梨仙湖新区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支出。

4.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6.63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

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梨仙湖新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6.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5.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21.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梨仙湖新区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较）2023 年预算增加 1 万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 万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下属单位财政投资评审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梨仙湖新区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县梨仙湖新区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县梨仙湖新区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县梨仙湖新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县梨仙湖新区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县梨仙湖新区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 567.88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346.73 万元；运转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221.1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城乡社区（类）城乡（款）其他城乡社区（项）：指梨仙湖新区事务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指事业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梨仙湖新区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